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第 20 期)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我市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6 月 14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邹广组织召开会商会，总结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以来的防御工作情况，分析天气形势，部署下一阶段的三防工作。市城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商认为，6 月 10 日以来的强降雨已趋于结束，14-15 日的天气晴好，会议决定于 6 月 14 日上午 9 时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会议充分肯定了我市本轮强降雨的防御工作，指出各地各部门在本次防御行动中，履职尽责、工作积极，主动承担、措施有力，积极落实隐患排查和人员转移等措施，有力有效应对各项防御工作，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能够坚守岗位、遵守值守纪律，及时提供动态信息，取得了良好的防御效果，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继续防范地质灾害的滞后性，防止山体滑坡、崩塌等灾害，落实好排查和隐患处置等工作。

会议通报表扬了市气象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陆丰市河西镇党委政府，海丰县公平水库管理局，指出上述单位在此次防御强降雨过程中能够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履职尽责，不畏艰苦、表现突出，出色地完成了各项防御任务，值得各地各单位借鉴和学习。

会议要求，要认真总结本次防御强降雨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特别是要认真总结三防指挥机构体制机制、三防人员责任意识、视频指挥系统、救援队伍、物资储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一梳理出来予以改进，为迎接下一阶段的防汛防风工作做好准备。

分送：邹广、林军、东鸿同志，市委办，市府办，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
